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提名劉宇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鄧鼎斌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核准，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簡歷如下：

劉宇女士，46歲，現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任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運營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經濟師。

鄧先生的簡歷如下：

鄧鼎斌先生，65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應用教授，兼任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非執行董事、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麥吉爾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助理教授，花旗銀行(香港)副總裁，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資金部總經理，恒生銀行首席風險官，煙台銀行非執行董事，創興銀行首席風險官，上海商業銀行副行長、首席風險官，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獲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劉女士及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劉女士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鄧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鄧先生已確認(i)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劉女士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及齊曄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